

## 外交部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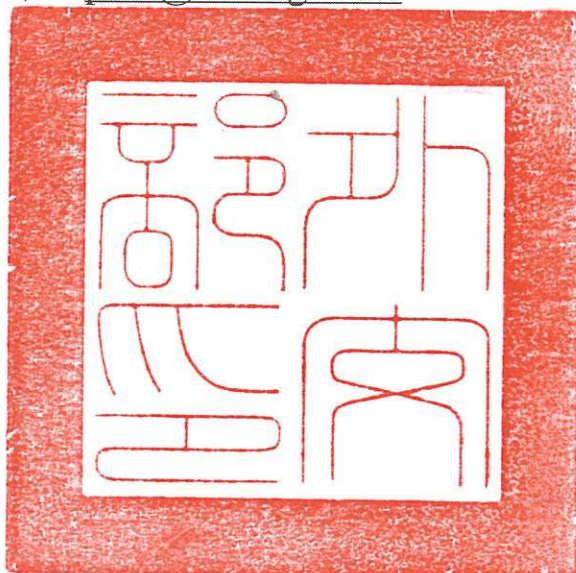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外授領三字第 1077000034 號

主旨：預告修正「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外交部。
- 二、修正依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 28 條。
- 三、「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登載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組
  - (二)地址：台北市濟南路 1 段 2-2 號 4 樓
  - (三)電話：02-2343-2913/2343-2914
  - (四)傳真：02-2343-2920
  - (五)電子郵件：[post@boca.gov.tw](mailto:post@boca.gov.tw)



部長 李大維

##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一百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布施行。鑒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總統公布施行，為配合本條例修正條文內容，並考量本細則規範以中文姓名申辦文件證明之應備文件過於嚴格，允宜一併修正，爰擬具本細則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使非我國籍人士亦得以中文姓名申請文書驗證，及簡化以中文姓名申請文書驗證之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四條修正，增訂申請驗證之文書不宜或申請人請求不在該文書上驗發文件證明書之相應處理方法。(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八條移列，其餘未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如下：</p> <p>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其現行有效之護照、國民身分證、駕照、居留證或其他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二、申請人為法人、機關或團體者，其設立登記證明。</p> <p>由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應另檢具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資格證明文件。</p> <p>依前條後段但書規定以郵寄方式申請者，第一項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影本代替。</p> <p>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人以中文姓名申請者，<u>我國籍人士</u>應檢具現行有效之<u>中華民國</u>（以下簡稱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但我國護照已逾期者，應另檢具外國護照、駕照、居留證或其他附有相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u>非我國籍人士</u>應檢具我國或</p>	<p>第三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如下：</p> <p>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其現行有效之護照、國民身分證、駕照、居留證或其他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二、申請人為法人、機關或團體者，其設立登記證明。</p> <p>由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應另檢具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資格證明文件。</p> <p>依前條後段但書規定以郵寄方式申請者，第一項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影本代替。</p> <p>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人以中文姓名申請者，應檢具現行有效之<u>中華民國</u>（以下簡稱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但我國護照已逾期者，應檢具<u>最近三個月內之國內戶籍謄本及外國護照、駕照、居留證</u>或其他附有相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p>	<p>一、本條第四項申請人以中文姓名申請者，實務上包括國人及非我國籍人士，倘外籍人士持有我國或外國政府機關核發載有中文姓名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駐外館處亦得受理以中文姓名申請。</p> <p>二、有關原條文規定申請人之我國護照已逾期應另檢具「最近三個月內之國內戶籍謄本」乙節，鑒於國人旅居國外申辦戶籍謄本不易，且戶所可能要求應檢具授權書委託國內親友代辦，成為無法辦理戶籍謄本與授權書之循環。</p> <p>三、另國人因護照逾期向駐外館處申請換發，駐外館處並未要求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國內戶籍謄本」，而申辦授權書反被要求應檢具「最近三個月內之國內戶籍謄本」，似過於嚴格，基於簡政便民考量，爰有修正之必要。</p>

<p><u>外國政府機關核發附有照片且載有中文姓名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u></p>		
<p>第八條 申請驗證之文書不宜或申請人請求不在該文書上驗發文件證明書，於依本條例有關規定驗證屬實後，得在該文書之影本上驗發文件證明書，記明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及原本或正本經驗證屬實，並得為其他適當之註記。</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修正，增訂本條文。</p>
<p>第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八條移列。</p>